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查證聲明書

聲明書編號:

10000473365-MS-C-TAF-TWN-Rev.1

地點和日期:

台北,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頁數:

2 之 1 頁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通訊地址: 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571 號

聯絡電話: (037)623391

查證準則:

依循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規範手冊、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微型規模抵換專案查驗作業應辦理事項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 以及 CNS 14064-2 溫室氣體—第 2 部: 計畫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之量化、監督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專案監測報告依循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註冊編號 B-0000200 之專案計畫書 " IEM 液鹼蒸發罐更新 " (版本: 1.4 日期: 108 年 5 月 23 日) 及所引用 TMS-II.013 蒸汽系統最佳化 (版本 1.0) 減量方法。

查證範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IEM 液鹼蒸發罐更新抵換專案第 1 次監測報告書

(版本: 3.0 日期: 110 年 12 月 7 日)

查證聲明:

抵換專案監測期間: 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監測期間查證之總減量/移除量: 4,33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申請抵換專案額度核發之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IEM 液鹼蒸發罐更新抵換專案第 1 次監測報告書符合前述查證準則要求; 該專案確實依照註冊之專案計畫書執行減量, 且為真實、可量測並對氣候變遷減緩上有長期的貢獻, 查證後同意監測報告書所載敘之溫室氣體主張, 查證過程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並無保留意見。

本案主導查驗員:

郭祥亭

郭祥亭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



查驗機構簽章:

立思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振璋

總經理

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Hence, DNV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NV can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r acting upon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查驗機構: 立思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 Tel.: +886-2-82537800. www.dnvgl.com.tw



聲明書編號：
10000473365-MS-C-TAF-TWN-Rev.1

地點和日期：
台北，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頁數：
2 之 2 頁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 證

負責人簽章：謝振璋

職稱：總經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查驗人員簽章：郭祥亭